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哲社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学风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：

《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学风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

2018年3月2日

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学风建设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学风建设是高校可持续发展的永恒主题，优良学风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生命线。为了贯彻落实《华侨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系列文件精神，建立学院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，营造“向学、乐学、善学”的优良学风，促进学生积极健康地成长成才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扎实推进优良学风创建

1. 建立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形成院领导主管、辅导员和班主任主抓、任课教师主评、学生干部主查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。

2. 推进学风建设讨论落实常态化，学院每学年举行一次学风建设分析会，院领导、系主任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和班主任共同总结经验，查找问题，研究对策；每学期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举行一次学风建设大讨论，班级举行一次主题班会，不断增强全体学生对优良学风的认识和思考。

3. 开展学习帮扶行动，鼓励支持教师针对挂科率较高的学生，开展课后答疑、课业辅导等帮扶工作；组织党员、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，针对课堂纪律懒散、学业困难等学生，开展“一帮一”学习互助活动。

4. 推行班级优良学风创建立项活动，鼓励班级独立自主地开展读书会、“五早一晚”（早睡、早起、早练、早餐、早读和晚自习）等学风创建活动，激发学生学风建设的内生动力。

二、着力开展学风督导

1. 以创建“无手机、无迟到、无旷课课堂”“无餐饮教

室”“无作弊班级”为重点，精准发力开展学风督导

2. 建立学风督导常态化机制，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院领导每个月巡查不少于两次；辅导员、班主任每周巡查一次；学生干部学风督导抽查每周覆盖所有班级；班级每节课进行上课考勤和纪律自查。

3. 落实任课教师课堂考勤制度，在考勤的同时对授课班级的学风进行评议。

4. 推行无手机课堂，除任课教师要求手机作为教学辅助工具外，上课前手机都要收入学院统一配备的收纳袋。

三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奖惩

1. 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激励，学院每学年评选“优良学风班级”2个，授予荣誉证书，并奖励每班600元；评选“优良学风宿舍”4个，授予荣誉证书，并奖励每个宿舍200元。

2. 建立学风督导结果与学生奖勤助贷、党员发展、预备党员转正、学生干部选拔等挂钩机制，并进行量化考核：

（1）上课出现迟到、早退等行为的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扣0.3分/次；

（2）无故旷课的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扣0.5分/次；

（3）上课未及时请假，且超出规定期限补假条的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扣0.2分/次；

（4）上课出现吃早餐、擅自玩手机等行为的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扣0.2分/次；

（5）以上各项同时作为个人奖勤助贷、党员发展、预备党员转正和学生干部选拔的重要依据，任意一项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的不予考虑评奖评优、党员发展、预备党员转正和学生干部选拔；

（7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班级学年评优评先资格：

- ①班级迟到、早退累计次数超过班级人数的 20%;
- ②班级旷课累计次数超过班级人数的 15%;
- ③班级吃早餐、擅自玩手机累计次数超过班级人数的 15%;
- ④班级有考试作弊行为的。

四、工作保障

1. 学生党员和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要积极发挥表率作用，对不作为的实行一票否决。
2. 学风督导要科学安排，最大限度不影响正常上课。
3. 院团委要利用学院网页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，及时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在学院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，每周通报一次学风建设简报。

五、附则

1. 涉及本细则操作中需具体化的，由院团委提出措施方案，经一定范围公开征求意见，报院领导审定后实施。
2.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